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2〕232号

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诚丰新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

本期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梅明君、王峰、王健和陆超然。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中梅明君、王峰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梅明君担任。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人员为孙敏、张文娟；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主办人员为许平文、沈寅炳和陈蕾。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1月1日至今，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通过提供发行上市工作知识和法律法规资料、案例分析、专题会议、定期会议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此外，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诚丰新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诚丰新材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诚丰新材的实际情况和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1. 督促诚丰新材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发

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与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等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以及业务发展目标与计划。

4. 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 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同时帮助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紧密配合，依据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惠州市、常州市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已初步确定需要取得的土地的位置及大小，但目前尚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

2. 公司前期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简称“转贷”行为）。

3. 公司在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

决前述问题，存在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简称“票据找零”行为）。

4. 2020年8月30日，发行人因储存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被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9.80万元；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永丰及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包建锋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已投入生产，被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分别罚款人民币41万元和8万元。

5. 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集体土地瑕疵的情形。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产的情形。

解决进度：

1. 截至目前，惠州市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关于常州市募投项目用地，公司已与常州市天宁区郑路镇人民政府签订招商投资协议，初步确认了募投项目用地事宜。

2. 针对转贷、票据找零行为，公司已对相关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积极进行整改，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次发生转贷、票据找零的情形。

3. 针对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20年8月30日对诚丰新材处以罚款人民币9.80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针对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说明》，“证明常州永丰及时任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包建锋于2020年9月24日所受我局行政处罚（常环天刑罚[2020]40号、41号），目前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上述行为未导致重大环境污

染事故、重大人员伤亡，且处罚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4.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土地事项，经核查，发行人集体土地符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7）、《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的规定，但不符合当时实施的上位法《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订）的规定，而新的《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于2019年修订并实施后已经允许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所以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发行人集体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主要经营场所总土地面积和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位于集体土地上的经营主体子公司常州优进，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取得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因此，发行人的集体土地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及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5.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无证房产事项，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大部分用作仓储，小部分生产用房产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厂房，未取得产权证房产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区政府关于对诚丰新材上市涉及房产问题的批复》（常天政复[2022]7号），同意对发行人无产权证房产三年内不拆除以及不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项目发改委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工作尚在开展中，同时常州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公司正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2. 发行人部分与转贷相关银行贷款因尚未到期，故尚待到期偿还后，需主管部门对公司转贷行为出具相应证明。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梅明君、王峰、王健和陆超然，其中梅明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人员为孙敏、张文娟；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主办人员为许平文、沈寅炳和陈蕾。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继续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完成公司核心人员的辅导考试，作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

2.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梅明君 王峰 王健
梅明君 王峰 王健
陆超然
陆超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
